附件1

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申报一览表

申报单位：（学校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项目主持人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申报工作联系人： 手机：

附件2

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立项申报表

|  |  |
| --- | --- |
| 推荐学校： |  （盖章）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申报资助类别： | 1. 重大项目 B.重点项目 C.一般项目 D.立项支持项目

是否同意进行类别调剂：A.是 B.否  |
| 项目主持人： |  |
| 手 机： |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湖北省教育厅 制

二○一九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仅适用于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立项申请。

二、立项表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准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三、申报项目类型为社会发展调研实践、关爱育人家访实践、主题教育考察实践、社会公益服务实践、创新创业走访实践等五大类。

四、学生工作部门审核意见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管理，研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参与。

五、本《立项申报表》（表格仿宋四号填写，行距26磅，A4纸型正反打印，于左侧装订）**报送1份，**均需**加盖部门公章和签字**。

六、项目培育建设期为2年，2年后开展结项验收工作。对在项目建设期满未完成预定任务或结项验收不合格的，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鉴定仍未通过的，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负责追回资助经费、监督整改，并严肃追责。该项目主持人5年内不得再被推荐申报省教育厅人文社科、学生工作精品、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等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实施时间 |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
| 项目简介(300字以内） |  |
| 项目主持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民 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所在单位及部门 |  | 专业职务 |  |
| 最后学历 |  | 学 位 |   |
| 研究专长 |  | 行政职务 |  |
| 手 机 |  | E-mail |  |
| 所带学生专业和人数 |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主要成员 | 姓名 | 单位 | 学历（学位） | 职务（身份） | 职称 | 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请理由（须包含300字的项目简介） |
| 二、项目方案具体内容（5000字内）包括：1、项目背景（项目在实践育人方面的意义、项目已有的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等）2、项目工作目标及主要内容3、项目创新特色概述4、研究进度安排5、项目组成员分工及其他事项。 |
| 三、学校提供条件 （包括项目开展所需的智力支持、条件保障、实验实训情况、配套经费、扶持政策；校企合作项目还需说明企业所提供的条件及支撑） |
| 四、预期成果成果形态包括出版物（著作、论文、画册、经验感悟集等）、调研报告、获奖证书（师生、项目等）、采纳证明（成果被机构或单位采纳运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站、报纸）等。 |
| 五、经费预算 |
| 总经费（万元） |  | 学校是否愿意配套支持（是/否；金额） |  |
| 具体包括：1.调研、差旅费；2.组织活动和宣传材料的购置费等；3.图书资料购置、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4.撰写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专利费等。 |
| 六、责任承诺 （一）安全承诺：1.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导向；2.确保全体参与人员人身安全，明确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责任分解；3.符合保密要求；4.其它必要的安全保障承诺等。（二）诚信承诺：1.本项目为本人（本团队）原创项目，不存在抄袭、剽窃等行为；2.本项目没有申报国家和省级（含思政研究会）实践育人、学工精品、人文社科等相关项目，不存在重复申报行为；3.其它必要的诚信承诺等。  项目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七、主管部门审核意见1.已经核查申报项目所提供的申报表、项目文字说明材料及项目支撑材料均真实有效；2.已经核查项目主持人为高校一线工作岗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干部教师，具有完成课题所需的各项条件和能力；3.已经核查项目主持人所申报项目未申报国家和省级（含思政研究会）实践育人类、学工精品、人文社科类等相关项目；4.已经建立学生工作精品项目、实践育人特色项目、人文社科项目申报数据库/登记表，能够准确掌握本校学工系统工作人员各个项目申报情况。是否同意申报：是（ ） 否（ ） 部门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
| 八、学校推荐意见：（是否同意推荐并落实申报所要求经费、政策等条件） 学校负责人签名： 学校党委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立项评审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申报资助类别： | A.重大项目 B.重点项目 C.一般项目 D.立项支持项目是否同意进行类别调剂：A.是 B.否  |
| 申报日期： | 年 月 日 |

湖北省教育厅 制

二○一九年五月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仅适用于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立项评审。

二、评审表要按照要求逐项认真填写，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表述准确严谨。空缺项要填“无”，所填栏目不够用时可加附页。

三、申报项目类型为社会发展调研实践、关爱育人家访实践、主题教育考察实践、社会公益服务实践、创新创业走访实践等五大类。

四、本《立项评审表》（表格仿宋四号填写，行距26磅，A4纸型正反打印，于左侧装订）及项目支撑材料各报送**一式5份**，均**无需**加盖公章和签字。

五、本《立项评审表》表中不能出现任何与申报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校等），提供的各种图片、新闻等佐证材料，需处理掉相关信息。出现相关信息造成评审干扰的会直接影响评审分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类型 |  |
| 项目实施时间 | 起始时间： 年 月 完成时间： 年 月 |
| 项目简介(300字以内） |  |
| 一、申请理由（须包含300字的项目简介） |
| 二、项目方案具体内容包括：1、项目背景（项目在实践育人方面的意义、项目已有的基础，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成绩等）2、项目工作目标及主要内容3、项目创新特色概述4、实施进度安排 |
| 三、学校提供条件 （包括项目开展所需的智力支持、条件保障、实验实训情况、配套经费、扶持政策；校企合作项目还需说明企业所提供的条件及支撑**，但不能出现任何与申报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校等**） |
| 四、预期成果成果形态包括出版物（著作、论文、画册、经验感悟集等）、调研报告、获奖证书（师生、项目等）、采纳证明（成果被机构或单位采纳运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站、报纸）等。 |
| 五、经费预算 |
| 总经费（万元） |  |
| 具体包括：1.调研、差旅费；2.组织活动和宣传材料的购置费等；3.图书资料购置、打印、复印、印刷等费用；4.撰写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申请专利费等。 |

附件4

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培育建设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1.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全省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央31号文件、《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的通知》（教党〔2017〕62号）、《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湖北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第三个五年（2016-2020年）规划》(鄂高工委〔2016〕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2019年全省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培训培养计划的通知》（鄂教思政办函〔2019〕1号）等文件要求，切实促进高校学生工作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专家化，推动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扎实推进“五个思政”改革创新，切实构建“三全育人”集成体系，特设立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为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坚持立德树人工作导向，重点培育和资助一批在全省具有示范推广价值的高校实践育人工作项目，推动引导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加强工作研究、深化实践锻炼，增强学生工作队伍的方位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促进实践育人工作的规范化、精品化、科学化，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第二章 项目要求

**第三条** 根据实践育人活动主题分为五大项目类别：

1.社会发展调研实践

紧扣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

入革命老区、特色乡村、产业重镇、高新企业等开展实地考察、政策宣传、技术支持、产业对接等活动，深入了解国情、民情、社情，把握和理解国家深化改革的政策举措，为谱写新时代湖北发展新篇章建言献策,力争以高水平调研报告服务基层改革需要。

2.关爱育人家访实践

以提升工作的实效性和针对性为出发点，努力探索新时代学生工作的新思路、新方法。通过开展假期家访、扶贫帮困、心理帮扶、实践走访和学情调研等活动，密切家校联系，切实解决学生实际需求和心理困惑，总结学生工作规律，指导实际工作。

3.主题教育考察实践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革命精神等主题教育宣传为重点，以弘扬中华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主线，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指导和组织学生访谈老红军、老干部和一线建设者，真实了解和感悟国家现代化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引导学生奋勇投身新时代，接力建功中国梦。

4.社会服务公益实践

弘扬志愿服务精神，以关爱留守儿童、孤寡老人为重点，积极指导和组织实践团队深入基层农村、养老院、福利院等，积极开展各类课业辅导、素质拓展、亲情陪伴等活动。

5.创新创业走访实践

发挥校企联合等协同育人资源，通过走访企业或者寻访创业校友、企业家，开展讲座座谈、生产实习等活动，了解优秀企业的创新创业历程，将学校德育与企业创新文化融合,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精神，探索创新创业实践育人新模式。

以上类别仅作为参考，鼓励学生工作干部教师不断探索创新。申报项目具有较好实际工作基础的，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扶持。各高校在项目审核推荐时，对具有较好实际工作基础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予优先推荐。

**第四条** 围绕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立德树人和以人为本，凸显时代特征和区域、学校特色，贴近大学生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致力于培育学生的诚信与法制意识、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主题突出，成效显著。

**第五条** 项目侧重以实践育人活动载体设计，突出实践育人形式、内容、过程、结果，力求富有针对性、实效性，努力形成一定的典型性经验、固定的工作平台和长效的工作机制，确保成果可示范、可引领、可辐射、可推广。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六条** 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的申报工作由省教育厅组织实施，每1～2年组织一次，具体以通知为准。

　　**第七条** 项目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立项申报表。学校部门审核意见一栏须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要认真审核有无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以及基本情况和数据是否真实、客观等；学校对给予该项目提供的配套经费、相关扶持政策等加以说明，并就是否同意落实申报条件表明态度。

（2）项目评审表。项目评审表主要用于专家对项目评审使用，不能出现任何与申报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如姓名、学校等），提供的各种图片、新闻等佐证材料，需处理掉相关信息。出现相关信息造成评审干扰的会直接影响评审分数。

（3）项目支撑材料。可根据实际需要，提供能直接支撑说明项目建设情况的视频、PPT、图片、辅助资料等。

**第八条** 要坚持基层导向和事职一致原则，进行精准激励，优先鼓励一线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的干部、教师申报。项目主持人必须为高校一线工作岗位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职干部教师，包括（本专科、研究生）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及有关学生工作管理干部等，且应在相应身份对应的现有岗位上工作满2年以上（需有学校相关文件或聘书作为证明）。项目主持人必须是项目方案提出人、可行性报告的主要撰写人和技术方案的设计人。项目主要成员身份须为教师，人员0～4位。项目其他参与人可以是教师或者学生，鼓励吸收更多的在校大学生（研究生）参与，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第九条** 每个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且不能作为团队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的申报。项目本身如已申报过国家和省级（含思政研究会）实践育人、学工精品、人文社科等相关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明确已经承担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和学生工作精品培育建设项目的主持人，且未结项（未到结项时间），不能再作为主持人参与项目申报。具体由学校审核把关。

第四章 **项目评审与管理**

　　**第十条** 省教育厅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廉政”和“实事求是、优中选优、注重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专家开展项目评审，具体项目数量将结合申报情况、项目质量等综合确定，在公示无异议后发文进行立项。

**第十一条** 所有申报项目必须有很好的实际工作基础，各高校应对申报项目内容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一般从校级、院级同类项目中择优推荐。每个入选项目培育建设周期为2年。项目实施1年后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中期检查委托所在高校主管部门（党委学工部）负责。项目负责人须按申报书的设计内容及下一步推进计划扎实开展项目建设，将工作进展情况、工作理论和实践情况形成报告报学校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其所在高校要加强建设指导、过程监管和目标管理。项目立项是依托学校申报的，属于委托培育建设，归属于学校。如项目主持人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途离开学校，应向原学校(项目建设单位)报告，由原学校(项目建设单位)决定是否更换主持人，如确需更换的，需出具相关情况报告并加盖公章，与结项验收材料一起提交。项目主要参与人一般情况下不变更。总体原则是能减不能增。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特殊情况需变更替换的， 由项目主持人提交申请，经由学校学工管理部门严格审核确认后加盖公章，与结项验收材料一起提交。项目结项时不接受成员变更替换。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结合本校工作实际，构建由由党委学工部牵头主管，党委研工部、心理健康教育中心等部门参与的项目组织遴选和民主管理机制，确保“公平公正、优中选优、力求实效”。项目日常管理和中期检查由党委学工部牵头，项目建设期满后，根据通知要求及时进行结项，对通过审核的项目将统一办理相关结项手续。

**第十四条** 项目中期和结项成果以及成果运用与宣传报道必须冠名，未冠名者不统计，具体冠名为：“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重大项目成果”、“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重点项目成果”、“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一般项目成果”、“湖北省高校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立项支持项目成果”。成果形态包括出版物（著作、论文、画册、经验感悟集等）、调研报告、获奖证书（师生、项目等）、采纳证明（成果被机构或单位采纳运用）、新闻报道（微信公众号、新闻网站、报纸）等。

**第十五条** 若项目因特殊原因未按期完成进度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延期1年，经所在学校主管部门（党委学工部）审定，报省教育厅结项时须提供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只能延期一次，申请延期的项目在评优时不优先考虑。结项未通过项目和延期项目，整改期一年，整改期完成后经鉴定仍不合格的，所在学校出具审核意见（并追缴返回资助经费的），经省教育厅审定后将予以撤项，并进行公布。

　　**第十六条** 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做撤项处理：

　　（一）项目主持人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可能；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主持人、项目名称或项目基本内容；

　　（三）项目规定周期内未能完成约定的任务，1次申请延期后仍未完成；

　　（四）项目研究方向和成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伦理规范，或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等；

（五）在申请结项评审过程中违反规定弄虚作假；

（六）其他需要撤项的情形。

凡被撤销的项目，即为不合格，由省教育厅进行公示并通报学校相关部门，责成所在学校追回项目资助经费，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被推荐申报湖北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学生工作精品、实践育人特色项目等。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将根据施行情况作出动态调整，待正式管理办法出台后以新管理办法为准。